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由于 2020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慎重研究，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